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洪詩涵
聯絡電話：(02) 27541255-2565
電子郵件：shhorng2@moeaidb.gov.tw
傳 真：(02) 23255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7143號
速別：最速件 **臺北府**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43-1-發布令影本, TIF43-2-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DOC)

主旨：「產業園區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以經工字第0990460714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2010/11/04**
交09換10章 工商服務科電子公文



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產業園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無法或難以修復作園區使用。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
- 三、為因應產業環境轉型或較適宜作為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 四、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產業園區之區位對附近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經檢討劃入都市計畫範圍。
- 五、產業園區因土地取得困難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開發作園區使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致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無法繼續存在之事由。

第三條 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機關依職權廢止原核定時，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原核定設置機關處所：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原核定設置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原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營事業、興辦產業人、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四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廢止原核定前，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所：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五、前條第一項說明書及第四項說明會紀錄。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由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九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前條規定，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廢止同意書。
-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原核定設置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第十條 原核定設置機關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產業園區名稱。
- 二、 廢止原核定之機關、依據及原因。
- 三、 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四、 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 廢止生效日。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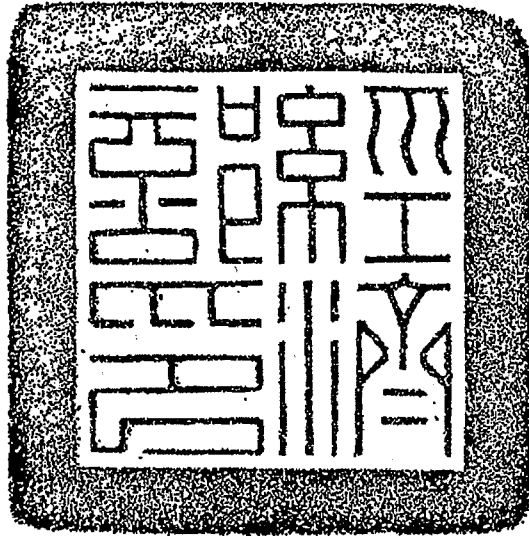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7140 號



訂定「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附「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部長 施顏祥